附件

2015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2015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高校招生工作主要包括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考试、评卷、考生信息采集及电子档案制作、志愿填报、录取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条 高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第二章 招生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第四条 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招委会）在教育部和省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全省高校招生工作。省招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考试院，代表省招委会行使职权，处理招生日常工作。省招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1.执行教育部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2.接受教育部委托组织统考试题的命制工作；

3.汇总并公布高校在闽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有关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以及高校招生章程的网址；

4.指导、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及本校招生章程；

5.履行公开和监督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关职责，对本地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中学及所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

6.负责组织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考试、评卷、考生信息采集及电子档案制作、录取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7.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工作、宣传工作和培训工作；

8.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9.受行政部门委托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本地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10.负责对违规考生进行处理；

11.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高校信访答复情况进行复查。

第五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成立本级招委会，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招委会的双重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招生工作。招委会主任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委员由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本地高校的负责人兼任。招委会下设办公室，系招委会的常设机构，代表招委会行使职权，处理招生日常工作。同级人民政府应从本地实际出发，确定招办必要的编制，配备专职干部，添置必要的设备。招生经费在地方教育事业费列支。各市、县（区）招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1.执行上一级招委会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

2.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同级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监察组，并根据上一级招委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招生工作的具体安排、操作规程和处理突发事件(含突发自然灾害、恐怖及恶性破坏、急性传染病预防)的有效应急方案；

3.负责本考区统考试(答)卷保密室及考点(含考场网上巡视系统)的标准化建设，考点所在中学外语听力考试设备的安装调试、日常维护以及试（答）卷运输、保管全过程的安全保密工作；

4.负责组织本考区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应届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及综合素质评价材料、体检、诚信教育和法制教育、考试、志愿填报等工作；

5.按规定要求采集、管理考生有关信息，确保考生相关信息采集的完整与准确；

6.负责本考区试(答)卷保密室值班和保卫人员、考场监考员、巡视员及其他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选调、培训、考核工作；

7.根据上一级招委会的要求，做好招生考试有关数据的汇总、统计与上报，命题、评卷教师的考核、选派，主持或参与部分高校特殊专业的面试、口试和专业考试的管理以及当年考生报考资料的整理发放和保管等工作；

8.组织开展本地区招生宣传、咨询及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工作；

9.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接受并处理考生及群众的来信来访。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调查处理本地区教育招生考试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第六条 高校成立由校长和校内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本校招生工作，并设立招生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高校可成立招生安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监察组。高校的招生经费，在本校事业费列支。高校招生工作领导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和省级招委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本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3.制订并向社会公布本校招生章程；

4.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5.组织实施本校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6.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7.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组织本校有关单独招生考试工作，并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对违规考生进行认定、处理，并将违纪事实处理结果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机构；

8.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9.支持有关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10.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高校有关招生录取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第三章 报 名

第七条 高校招生全国统考报名工作按《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闽招委〔2014〕8号）执行。

第四章 考生电子档案

第八条 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等、应届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高中会考）及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和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卡）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的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第九条 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招生信息标准和有关要求，制订我省考生信息采集办法，建立健全相应的考生信息管理制度，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安全。建立考生信息确认管理流程和办法，对采集的考生信息进行详细比对校验、汇总整理，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建立考生电子档案库。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

第五章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第十条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其户口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违法违纪处理的考生，要提供其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第六章 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第十二条 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具体体检工作按《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闽教考〔2014〕11号）执行。

第十三条 对各地按正常程序上报有异议的考生体检结论，由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指定的终检单位负责协调有关方面，做出最终裁定。

第十四条 高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考 试

第十五条 2015年高校招生全国统考科目时间安排：

第十六条 报考文史类以及报考文科艺术类、文科体育类考生的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文科综合等四门。报考理工类以及报考理科艺术类、理科体育类考生的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理科综合等四门。其中，语文、数学和外语三科试卷满分均为150分，文科综合和理科综合试卷满分均为300分。考生总分为各单科卷面成绩之和。

第十七条 全国统考科目中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外语科目考试试题包括听力考试部分，听力考试部分卷面分值为30分。

第十八条 全国统考科目中外语选考英语或日语的考生，报考高校外语类专业或专业有外语口试要求（由省教育考试院在公布招生计划时注明）的，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外语口试试题的命制，各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外语口试的实施。外语口试工作全省统一定于6月23日开始。考生须于6月9日至6月11日向当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提出参加外语口试申请，获得批准后按各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外语口试。考生外语口试成绩评定分为优、良、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第。外语口试成绩作为高校录取时的参考。

第十九条 艺术类和体育类考生必须参加省级专业统考。艺术类省级专业统考的相关工作按《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省级统考工作的通知》（闽考院普〔2014〕21号）执行，体育类省级专业统考的相关工作按《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省级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闽考院普〔2014〕17号）执行。

第二十条 考生必须于6月4日(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持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带照片且在照片上加盖压角公章的户籍证明，下同)到当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地点，签领本人《准考证》，不得委托他人代领。并于6月6日前，熟悉考场，接受考前的考风考纪和诚信考试教育，签订《2015年福建省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参加外语听力试听。

第二十一条 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考生需按时参加考试，遵守考试规则、考试纪律，服从监考指令和考点的其他管理安排，自觉诚信考试。进场考试时，必须在“2015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签到表”上签字。

第二十二条 考试前，经批准已被高校提前正式录取的考生（如保送生、高职招考录取考生以及其他类型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全国统考。

第二十三条 全国统考的试题（包括带试题内容的答题卡、副题，下同）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外语口试等省级统考的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高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招委会和有关各高校均须按教育部和省招委会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切实加强保密室网上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和考试管理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确保安全保密万无一失。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接到报告后须立即向省招委会领导和教育部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第二十五条 全国统考必须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具体考务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考务管理规定和《2015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全国统考和省级统考答卷的评阅工作，实行省招委会领导下评卷点负责制。有关高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作任务。

全国统考的全部科目实行计算机网上评卷。作为评卷点的高校应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招委会的有关要求，加强网上评卷工作的组织管理，加大网上评卷基地建设力度，强化对评卷教师的选派、培训与教育管理，确保过程安全、宽严合适、结果准确、按时保质完成评卷任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有责任协助评卷点高校，做好本地评卷教师的考核、选派与保障工作。

评卷工作严格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考评卷工作的通知》（闽教考〔2015〕9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考试成绩由考生本人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不公布、不查卷。考生如对本人高考成绩质疑，可在规定时间内，由考生本人向当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复查分数。

第八章 招生章程

第二十八条 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

第二十九条 高校的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高校的招生章程经省教育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备案后方能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更改。具体审核要求和时间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审核备案工作的通知》（闽教考〔2015〕8号）执行。各高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办学类型、层次，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第三十条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及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艺术类本科各专业招生录取规则等），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第九章 考生志愿的填报

第三十一条 考生填报志愿安排在高考成绩发布和各类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公布之后进行，具体时间（包括各批次征求志愿时间）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发布。

第三十二条 志愿（包括征求志愿）填报均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登录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填报志愿，逾期不予补报。各批次常规志愿录取过程中尚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及时在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上公布，由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主填报征求志愿。

考生在志愿填报前，应认真阅读有关高校招生章程、省招委会公布的招生规定以及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志愿填报注意事项，参考高校的招生计划，自主选择报考学校和专业。考生务必认真选择、细心核对，确保志愿信息正确。因考生本人志愿填报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十章 录 取

第三十三条 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的统一领导下，由省招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录取期间省招委会组建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工作小组，负责招生录取的组织实施工作。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录取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十四条 省招委会根据高校在我省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统考成绩，分类确定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并向社会公布。文史、理工类设本科提前批、本科一批、本科二批和高职（专科）批四个批次；艺术类设本科提前批、本科A批、本科B批和高职（专科）批四个批次；体育类设本科批和高职（专科）批两个批次。录取工作于7月上旬开始，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管理模式。

第三十五条 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应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高校应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按招生章程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向高校投放合格生源电子档案，并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高校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和高校提供的途径，查询本人的录取结果。

第三十六条 录取期间，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应加强联络与沟通，及时做好平行志愿模拟投档（即高校生源分布统计）、投档比例的最后确定、特殊类型考生（如自主招生、特长生、面向农村专项计划招生等）的预先录取，以及网络数据的安全防范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高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规定程序，按时报送调档比例，按时完成下载考生电子档案、阅档、审核、预录、退档、上载考生电子档案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省教育考试院应及时主动与其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省教育考试院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该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该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第三十八条 高校要正确处理好考生成绩和志愿的关系，认真负责地对待各志愿（包括常规志愿及征求志愿）的考生。

第三十九条 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高校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

第四十条 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考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第四十一条 招收保送生的高校应按时将本校已测试合格拟录取的保送生数据库上传至“阳光高考”平台。省教育考试院在“阳光高考”平台上审核确认后，下载我省生源数据并办理录取审批手续。单独组织招生考试的高校须按有关要求，于6月30日之前向省教育考试院报送我省生源有关拟录取数据和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高校举办的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录取工作，安排在各批次征求志愿时进行，只招少数民族考生。如线上生源不足，允许降分：本科预科班不低于相应批次有关高校提档分数线以下80分（含80分，下同）；专科预科班不低于相应批次有关高校提档分数线以下60分；民族班不低于本、专科相应批次有关高校提档分数线以下40分。

第四十三条 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农村学生单独招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高校农村专项计划”）招生，原则上与高校自主招生同时进行。省属本科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地方农村专项计划”）招生，安排在文史、理工类提前批之后、本一批之前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第四十四条 高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拟录取的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后，报经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增补或调整相应计划。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打印相应录取考生名册，加盖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高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同时须在高校同批次录取结束后3日之内将录取考生名册寄给有关高校。高校根据经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第四十五条 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通过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核实。已被录取的考生必须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入学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向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

被省内高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被军事院校录取的考生，按征兵入伍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福建省考生名单(含考生号)汇总后，形成花名册(加盖学校公章)，连同电子文档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20日之内，传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根据高校所传报的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名单，及时在录取考生数据库中予以注销，并另行建立“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备案数据库”，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七条 经福建省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省教育考试院按每生35元的标准向招生学校收取计算机网上录取费。

第四十八条 由于网络传输等其它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由省教育考试院和有关高校通过协商，予以妥善处理。

第四十九条 各级招委会和高校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考生的来信来访。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须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第十一章 加分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政策

第五十条 **下列考生享有在文考总分上加5分的政策**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考生，2015年1月1日之前，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集体或个人项目前6名，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6名者。

3.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考生，2015年1月1日之前，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者。

4.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考生，2015年1月1日之前，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

5.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考生，2015年1月1日之前，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奖项者。

2015年1月1日起，获得上述第2、3、4、5项有关奖项、名次、称号者，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

第五十一条 **下列考生享有在文考总分上加10分的政策**

1.宁德市，罗源县，连江县，晋安区的北峰山区(日溪乡、宦溪镇)，漳浦县湖西乡、赤岭乡，龙海市隆教乡，永安市青水乡，上杭县官庄乡、庐丰乡，宁化县治平乡的畲族考生；晋江市陈埭镇、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乡的回族考生；华安县高山族聚居点的高山族考生。生活在高山(享受高山补贴)和无桥梁、海堤与大陆相连的海岛的少数民族考生。

2.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烈士子女。

4.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第五十二条 **下列考生报考在闽高校时享有在文考总分上加3分的政策**

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考生，2015年1月1日之前，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福建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按研究学科分为数学、计算机科学、物理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工程学、动物学、植物学、微生物学、医学与健康学、化学、生物化学、环境科学、行为与社会科学等13 个学科）创新成果竞赛获一等奖者。2015年1月1日起，获得上述项目有关奖项者，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

第五十三条 **下列考生报考在闽高校时享有在文考总分上加5分的政策**

1.设区市及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其子女。

2.全国和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2018年1月1日起，取消上述2个加分项目。

第五十四条 **下列考生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

1.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考生，2015年1月1日之前，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者。2015年1月1日起，获得上述项目有关称号者，不再具备高考同等条件优先录取资格。

2.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3.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

4.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第五十五条 符合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要求具有加分和同等条件优先录取资格的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申报，填写《注意录取考生登记表》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符合第五十一条所列1、2的异地借考考生应回户籍所在地办理相关手续），上交报名确认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汇总，逾期不受理。考生名单、加分或同等条件优先录取项目必须由省教育考试院、考生报名所在地的市、县（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中学负责向社会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将不具备加分或同等条件优先录取资格，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使用。考生若同时享有多项加分或同等条件优先录取政策项目的，在录取时，只能享受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

第十二章 信息公开及规范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国家、地方、高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按照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公布本省有关招生政策、计划、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考生统考成绩和录取结果的查询办法、本省统考各录取批次控制分数线、填报志愿和录取时间安排、各录取批次高校投档分数线、各录取批次高校未完成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公示享受加分和同等条件优先录取政策类别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以及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考生等名单。

高校在其网站上公布本校招生计划、招生章程、录取结果查询办法；公示本校特殊类型招生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测试合格考生名单，拟录取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各市、县（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分别在其所在地公示本地区、本校享受加分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类别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名单和考生信息，以及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考生名单和考生信息等。

公示的考生信息应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或单位）、享受加分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

省教育考试院、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10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8月底。

第五十七条 各高校不得发布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章程或者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不得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进行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擅自扩大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规定的项目范围、招生计划，加强对自主招生、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考生资格和录取要求的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予以录取；高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与自主招生挂钩的考核活动，自主招生计划不得占用试点高校已公布的分省招生计划；不得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不得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变更经公示的考生入选专业、录取优惠分值或录取不具备条件的考生；不得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不得在新生入学后将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或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不得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以“签订预录取协议”“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恶性抢夺生源；不得向中学、考生及家长收取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不得避开省教育考试院通过中介机构或学校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录取考生；不得在单独考试、综合评价等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组织不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生源。

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和教师不得代替考生填报高考志愿；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高校收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考生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或在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

第五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中学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三章 新生入学与入学复查

第五十九条 被高校录取的考生，凭本人《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于8月10日后到报名确认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指定地点领取“考生报考材料袋”。考生应妥善保管好报考材料，不得私自拆封。考生应按高校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将本人报考材料交给学校。考生领取“考生报考材料袋”后因故不报到就读的，必须在当年12月31日前将“考生报考材料袋”原封不动交回报名确认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如未交回或逾期交回，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的党、团组织关系和在职人员的干部人事档案，按原单位的规定办理接转手续。

第六十条 为确保新生质量，各高校在新生入学后，要组织对新生报考材料进行复核，并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

第十四章 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六十一条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考试中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执行。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第六十二条 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等学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按照“学校负责、考试院监督”的原则，可向所报考高等学校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高等学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或者其监护人对高校作出的政策解释不服的，可以向生源所在地的省级招办申请复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生源所在地的省级招办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省级招办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的上级机关提出复核。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经批准的部分高校单独考试招生、保送生及各种特殊类型招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现役军人报考高校，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五条 为军队培养的国防生按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十六条 我省高校招生考试考务工作实施细则和招生录取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发布。

第六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